

水災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安置水災災害災民，俾便災區得以積極復原及其民眾得快速回復正常居住生活，對於涉及土地、建築物等法令，有訂定相關簡化行政程序規定之必要，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爰授權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簡化程序。本部乃擬具水災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草案，全文計十三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適用本辦法之啟動條件。（草案第二條）
- 二、安置災民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程序。（草案第三條）
- 三、興建臨時住宅之簡化程序。（草案第四條）
- 四、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之簡化審議程序。（草案第五條）
- 五、災區合法建築物及原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之相關簡化規定。（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七、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草案第十條）
- 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

之縮短。（草案第十一條）

九、涉及需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者，得適用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納入採售分離之專案採購辦理。（草案第十二條）